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产业研究院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泓先生，魏泓先生在生物医药领域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能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业激情，建立发展的长效机制，发挥其技术领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定价、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李斌

孔英

2016 年 10 月 25 日